

第十四章 经费与设施

第一节 经费来源

政府筹款 清代以前，政府不专设教育经费，县学、书院、私塾等经费主要赖于学田、学产和私人捐助。清末废科举，兴学堂，学堂经费主要来自原书院、县学拨入的各项收入。

光绪三十三年至宣统元年(1907—1909年)上虞县学堂学务岁入情况

单位：元

金 额 年 份	类 别	产 业 租 入	存 款 利 息	官 款 拨 给	公 款 提 充	学 生 缴 纳	派 捐	乐 捐	杂 入	合 计
光绪三十三年 (1907年)		2232	58	2926		428	1900	13037	62	20643
光绪三十四年 (1908年)		2345	2237	2088		437	2609	4459	879	15054
宣统元年 (1909年)		4172	2417	616	5477	725	3287	5589	5171	27454

民国初年，教育经费开始采用专款制，以县赋税三至四成的数额列入地方财政预算。民国6年(1917年)教育经费收入除县税外，又增加置产捐、戏捐、沙捐等。10年随田赋带征教育费，每两银0.15元，以六成为区教育经费，四成为县教育经费。11年，县教育经费全年收入经常门总计18677元，(内县税9784元，特捐4100元，租息4793元)，区教育经费总计45345元。13年随田赋带征教育附捐，每亩0.4元。16年增加地丁附捐，并调查莹田会产及寺庙公产、荒山、荒地拨为学产。据当年统计全县学校经常费来源，县款26730元、区款25000元、私人捐款7000元、学费14000元、杂费1170元，总计73900元。民国17年，开

始征收经忏捐，全年收入400余元，土地编审时，带收教育费。次年，地丁教育附捐每两银增至0.25元，土地陈报费项下加收教育费每亩0.03元。19年，在屠宰税项下加征教育附捐三成，地丁附捐每两银增至0.35元。次年，增收义务教育亩谷捐每亩折征银0.03元。

民国21年(1932年)，县教育经费来源及数量为：省公款4143元、县公款44404元、区款25060元、私人捐款54877元、学费8546元、杂费8546元，总计145576元，其中小学经费占全部教育经费的64%。

民国24年(1935年)，县教育局鉴于县教育经费历年积亏，召开教育委员会、教育款产委员会联席会议，改编紧缩预算，力求撙节开支，并吁请省教育厅设法救济。25年起，县政府发起筹征百年教育积储金，以储金息金充作教育经费。当年，全县6个学区247校共计征得法币1690.85元，4个民教馆征得10.5元，合计1701.35元。次年继续征收，两年共征得4892.133元，存入浙江地方银行上虞办事处生息。同年，公布修正县立小学征收学杂费办法。征收学费数额为：小学一、二年级每生每期1元，三、四年级2元，高年级3元。征收杂费数额为：一、二年级每生每期最高额0.2元，三、四年级0.4元，高年级0.8元。地处山区的下管生畝小学免收或少收学杂费。各小学征起的学杂费全部缴解县金库核收。

民国27年(1938年)，全县教育经费183159元，其中中央拨款1360元、省款4870元、附加税32072元、捐款4210元、租息70620元、学杂费68575元、其他1452元。29年，实施国民教育制度，中央及省拨补经费26355元。

民国30年(1941年)，县政府公布的新设保国民学校办法规定，学校经费以就地筹募为原则，不足之数，由县政府酌量补助。33年，县筹募国民学校基金7279万元。34年，经省教育厅核定拨充中心国民学校设备费0.8万元。年底，县政府重新修正保国民学校及乡镇中心国

民学校基金筹集办法。次年4月，县政府为解决国民学校经费困难，动员机关职员下乡清理校产，以充裕各校基金。5月，春泽公司捐助良田500亩作教育基金。8月，县政府布告，禁止迎神赛会，并将会产助作教育经费。据8月13日《东南日报》载：上虞县各级学校基金不动产，业经县政府清理，初步统计，计田1429.98亩、地1196.717亩、山2052.87亩、塘423.04亩。是年，县政府训令“学生交纳学米，以最高额征收”。36年5月，各级国民学校经费困难，教师膳食无法维持，滨江(今滨笪乡)、三林(今三联乡)、五埠(今四埠乡)、崧厦等中心校均被迫停课。6月为解决县各级学校及社教经费之困难，经县参议会通过，施行捐献学谷办法。“捐献学谷限于业主，以每亩8斤为原则，由田赋处于征收田赋时，按各粮户田亩另据代收，俟全县有四分之三以上各级国民学校筹足基金时即停收。”乡镇教育经费也在田赋项下带征，田赋每元征收稻谷1斗4升，征起总数为16823石。同年下半年，县政府规定各级国民学校收学米标准：高年级2斗，中年级1斗7升、低年级1斗4升；收杂费，高年级2万元、中年级1.5万元、低年级1万元。

民国37年(1948年)，全县筹集学校基金学田增至6735.583亩、地1353.975亩、山2565.67亩、塘432.936亩，捐资兴学总计捐得学田679.733亩、米280.95石、经费2613.6万元。

私人捐资 上虞素有捐资兴学的优良传统。清代以前，各界人士出资捐田创办书院、私塾。清末及民国时期，助田、捐资兴办学校者更多。民国初年各地创办之私立学校则以校产、学田收入以及私人捐助为主要来源，政府给予少量补助。民国21年(1932年)私立小学经费来源可分两种：一种为私人捐助基金，按年收息作开支；一种为由创办人资助开办费外，每年负担经常费用，并以后者为多数。